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：吳宗訓

電話：7995678#1527

傳真：7409702

電子信箱：yousogo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產字第113301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- (二)營業處所：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424地號。
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- (四)溫度：攝氏54.1~60.3度。
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3,230~4,270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(8,510~9,930mg/L)、酸鹼值：7.4~8.1。
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2號。
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1月3日至116年1月2日。

二、請貴局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

裝

訂

線


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貴局於文到2週內派員依「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府觀光局（觀光產業科）繳交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用5,000元，辦理繳費領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